



ที่ พณ ๐๓๐๘/ว ๖๖๖

สภาอุตสาหกรรม
เลขที่รับ.....01348.....
23 ก.พ. 2566
เวลา.....14.30..... น.

ถึง สภาอุตสาหกรรมแห่งประเทศไทย

กรมการค้าต่างประเทศ ขอแจ้งร่างผลการไต่สวนการทุ่มตลาด (Dumping) ขั้นที่สุด กรณีการไต่สวนการทุ่มตลาดสินค้า Float glass, in sheets ที่มีแหล่งกำเนิดจากประเทศไทย ประเทศมาเลเซีย และสาธารณรัฐอินโดนีเซีย โดยจะกำหนดส่วนเหลือของการทุ่มตลาดของผู้ส่งออกจากประเทศไทยในอัตราร้อยละ ๐ - ๓๒.๔๕ ซึ่งมีรายละเอียดตามสำเนาประกาศของหน่วยงาน Customs Administration ภายใต้กระทรวงการคลังได้วันที่ 1121003873 ลงวันที่ ๑๘ กุมภาพันธ์ ๒๕๖๖ และสามารถดาวน์โหลดรายละเอียดประกาศดังกล่าวตาม QR Code ทั้งนี้ ผู้มีส่วนได้เสียสามารถยื่นข้อคิดเห็น/ข้อโต้แย้งเป็นลายลักษณ์อักษรต่อร่างผลการไต่สวนขั้นที่สุดได้ภายใน ๒๐ วันนับจากวันที่มีประกาศดังกล่าว มาเพื่อทราบและแจ้งสมาชิกที่เกี่ยวข้องให้ทราบโดยทั่วกัน



ร่างผลการไต่สวนขั้นที่สุด



รายละเอียดร่างผลการไต่สวนขั้นที่สุด

กองปกป้องและตอบโต้ทางการค้า

โทร ๐๒ ๕๔๗๔๗๓๘

โทรสาร ๐๒ ๕๔๗๔๗๔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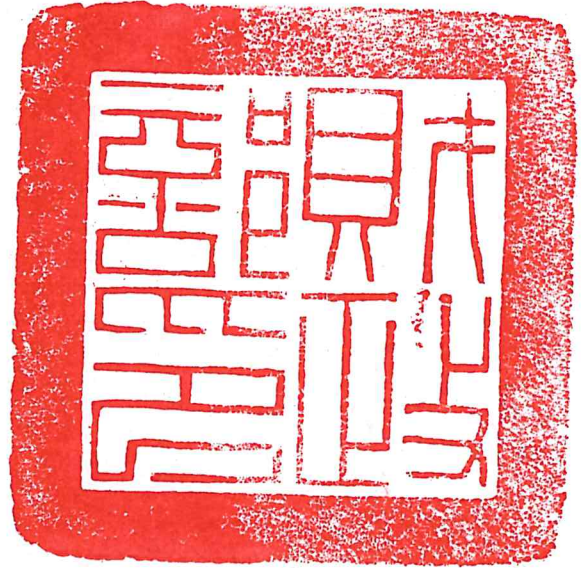
รับเอกสารแล้ว
ชื่อผู้รับ.....กม. (นงนุช).....
วันที่.....๒4 ก.พ. ๖๖/๙:28น.....
โทรศัพท์.....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1121003873 號

附件：



主旨：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產製進口浮式平板玻璃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經本部最後認定部分涉案廠商確有傾銷情事。

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第14條，及本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112年2月1日第44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涉案貨物

(一) 貨品名稱：浮式平板玻璃（float glass, in sheets），分為明板浮式玻璃（clear float glass）及色板浮式玻璃（tinted float glass）。

(二) 貨品範圍：

- 1、以「浮式」方法製造之平板玻璃。
- 2、厚度低於或等於19mm（公厘），但超過1.1mm（公厘）。

3、不限寬度、長度。

4、不含金屬線、不具「吸收、反射或不反射層」、且未經其他方式加工之浮式平板玻璃。

(三)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70052990107及70052100006。

(四) 用途：可直接使用或作為加工玻璃之基板。

二、涉案國及涉案廠商之傾銷差率最後認定如下：

(一) 輸出國或產製國：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

(二) 馬來西亞：

1、Xinyi Energy Smart (Malaysia) Sdn Bhd：20.89%。

2、其他製造商或出口商：129.32%。

(三) 印尼：

1、PT Asahimas Flat Glass Tbk：10.32%。

2、其他製造商或出口商：87.76%。

(四) 泰國：

1、AGC Flat Glass (Thailand) PLC.：0%。

2、其他製造商或出口商：3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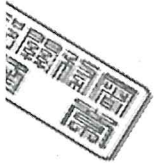
三、本案後續調查程序：依據實施辦法第14條及第16條規定，通知經濟部繼續完成該傾銷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及評估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本部應於接獲經濟部通知之翌日起10日內，提交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是否課徵反傾銷稅。

四、本案相關文件：本部111年5月6日台財關字第1111011360號公告、111年9月12日台財關字第1111022727號公告、111年11月9日台財關字第1111028245號公告及111年12月28日台財關字第1111032889號公告。

五、本案利害關係人如欲就公告內容表示意見，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將書面資料正本送本部關務署（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六、傾銷最後認定報告公開版請至本部關務署官網
(<https://web.customs.gov.tw/>貨物通關/反傾銷及平衡稅措施/調查中案件-反傾銷稅案) 查閱或下載。

部長 莊翠雲



對自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產製進口浮式平板
玻璃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傾銷最後認定報告

(公開版)

財政部

112年2月1日

目錄

壹、傾銷最後認定結論.....	1
貳、緣起及處理經過.....	1
一、國內產業提出申請.....	1
二、申請資料初步審查.....	1
三、決議進行調查.....	1
四、展開調查.....	2
參、申請人、利害關係人及涉案貨物說明.....	2
一、申請人.....	2
二、利害關係人.....	3
三、涉案貨物.....	3
肆、初步調查認定.....	4
一、經濟部國內產業損害初步認定.....	4
二、傾銷初步認定.....	4
伍、傾銷最後調查程序.....	5
一、實地查證及替代程序.....	5
二、最後調查認定期限.....	6
陸、傾銷事實之最後認定.....	6
一、法令依據.....	6
二、傾銷最後調查結果.....	8
三、利害關係人意見之處理.....	22
柒、後續處理程序.....	23

對自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產製進口浮式平板玻璃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傾銷最後認定報告

壹、傾銷最後認定結論

本案經本部最後認定有傾銷事實，應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經濟部繼續完成前開傾銷事實是否造成我國產業損害之最後調查認定。

貳、緣起及處理經過

一、國內產業提出申請

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下稱申請人）於 110 年 5 月 28 日依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檢送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本部申請對自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產製進口浮式平板玻璃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

二、申請資料初步審查

案經本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依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審核，認有須補正之事項，通知申請人補正，其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提供申請書修正版。該署於同年 12 月 27 日邀集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下稱貿委會）、工業局及國際貿易局等有關機關會商，會議決議請申請人補正未臻齊全之資料；111 年 1 月 13 日申請人完成資料補正，經關務署及貿委會審查符合進行調查之形式要件，爰由該署提請本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審議。

三、決議進行調查

111 年 2 月 7 日審議小組第 36 次會議決議，依申請人提供資料顯示，進口涉案貨物已達傾銷及損害我國產業之合理懷疑，惟其是否具產業代表性，尚待釐清，將再次提會確認。同年 4 月 8 日審議小組第 38 次會議決議，申請人具備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之

產業代表性，得代表該同類貨物產業提出申請，爰依實施辦法規定公告進行調查並通知輸出國政府，及請經濟部就產業損害部分進行調查。

四、展開調查

(一) 通知及公告

1. 調查前通知出口國政府：本部於 111 年 4 月 19 日函知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及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本案即將公告進行調查¹。
2. 公告並通知利害關係人及出口國政府：本部依 111 年 2 月 7 日審議小組第 36 次會議及同年 4 月 8 日第 38 次會議決議，於同年 5 月 6 日公告本案自即日起進行調查²，復於同日函知利害關係人及各涉案國政府。

(二) 通知經濟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本部於 111 年 5 月 6 日函請經濟部就本案產業損害部分進行調查³。

參、申請人、利害關係人及涉案貨物說明

一、申請人

主張其係玻璃業者依法成立之全國性公會，明示支持本案會員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玻公司)為國內同類貨物唯一生產商，其 109 年第 2 季至 110 年第 1 季同類貨物生產量([REDACTED] 公噸)，占經濟部統計處統計我國同期平板玻璃(包括浮式平板玻璃及其他如反射玻璃等)總生產量([REDACTED] 公噸) 80.85%，具備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之產業代表性。

¹ 本部 111 年 4 月 19 日台財關字第 1111009953 號函。

² 本部 111 年 5 月 6 日台財關字第 1111011360 號公告。

³ 本部 111 年 5 月 6 日台財關字第 11110113603 號函。

二、利害關係人⁴

(一) 涉案國：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

(二) 製造商及出口商：

1. 馬來西亞：Xinyi Energy Smart (M) Sdn Bhd、Kibing Group、Malaysian Sheet Glass Berhad (NSG Group) 及其他未列名之製造商、出口商。
2. 印尼：PT Mulia Industrindo Tbk、Asahimas Flat Glass 及其他未列名之製造商、出口商。
3. 泰國：Guardian Industries Corp Ltd.、AGC Flat Glas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Bg Float Glass Co. Ltd 及其他未列名之製造商、出口商。

(三) 進口商：嘉弘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金明玻璃有限公司、永富玻璃國際有限公司、立盛行有限公司、有勵企業有限公司、金振吉玻璃企業有限公司、全威玻璃企業社、新加坡商艾杰旭亞太有限公司、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台灣）、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未列名之進口商、代理商。

三、涉案貨物

(一) 貨品名稱：浮式平板玻璃（float glass, in sheets），分為明板浮式玻璃（clear float glass）及色板浮式玻璃（tinted float glass）。

(二) 貨品範圍：

1. 以「浮式」方法製造之平板玻璃。
2. 厚度低於或等於 19mm（公厘），但超過 1.1mm（公厘）。
3. 不限寬度、長度。
4. 不含金屬線、不具「吸收、反射或不反射層」、且未經其他方

⁴ 已知之製造商、出口商及進口商，均為本案申請書所載。

式加工之浮式平板玻璃。

(三)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70052990107 及 70052100006。

(四) 用途：可直接使用或作為加工玻璃之基板。

肆、初步調查認定

一、經濟部國內產業損害初步認定

(一) 貿委會於 111 年 5 月 17 日公告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舉行聽證，嗣因處理調查相關資料需要，該會依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公告延長調查期間至同年 7 月 8 日。

(二) 貿委會 111 年 7 月 5 日第 98 次委員會審議作成國內產業損害初步認定，並經經濟部於同年 7 月 7 日通知本部⁵：本案依初步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自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產製進口浮式平板玻璃數量之變化、國內浮式平板玻璃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浮式平板玻璃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浮式平板玻璃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本案如須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由本案調查所得相關資料研判，尚無須為防止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繼續遭受損害而對涉案國貨物臨時課徵反傾銷稅。

二、傾銷初步認定

(一) 傾銷調查資料期間：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二) 審議小組 111 年 10 月 20 日第 42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傾銷初步調查認定，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涉案廠商確有傾銷事實，且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應繼續調查完成最後認定；依本案調查所得資料研判，尚無須為防止我

⁵ 經濟部 111 年 7 月 7 日經調字第 11102612150 號函。

國產業在調查期間繼續遭受損害，而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並依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繼續調查，完成傾銷最後認定。

(三) 111 年 11 月 9 日公告⁶各涉案廠商初步認定傾銷差率：

涉案國	廠商名稱	傾銷差率
馬來西亞	Xinyi Energy Smart (Malaysia) Sdn Bhd	22.08%
	其他製造商或出口商	129.32%
印尼	PT Asahimas Flat Glass Tbk	5.76%
	其他製造商或出口商	137.28%
泰國	AGC Flat Glass (Thailand) PLC.	0%
	Guardian Industries Corp Ltd.及 Guardian Industries Rayong Co. Ltd.	28.96%
	其他製造商或出口商	57.39%

伍、傾銷最後調查程序

一、實地查證及替代程序

為驗證涉案廠商填復問卷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確保傾銷調查最後認定結果之公正客觀，本部依實施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1 日派員赴馬來西亞 Xinyi Energy Smart (Malaysia) Sdn Bhd (下稱信義公司)、印尼 PT Asahimas Flat Glass Tbk (下稱 Asahimas) 及泰國 AGC Flat Glass (Thailand) PLC. (下稱 AFT) 3 家廠商營業處所進行實地查證；另本部於傾銷初步認定階段，未採認 Guardian Industries Corp Ltd. (下稱 GIC) 及 Guardian Industries Rayong Co. Ltd. (下稱 GIR) 正常價格調整項目及產品單位成本，故未進行實地查證，惟仍須驗證用以計算傾銷差率之資料，爰改以電子郵件請其就最後認

⁶ 本部 111 年 11 月 9 日台財關字第 1111028245 號公告。

定查證事項提供補充說明及佐證資料。相關查核結果，詳實地查證報告（附件 1）、GIC 及 GIR 問卷資料審核結果（附件 2）。

二、最後調查認定期限

依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部初步認定之案件，無論認定有無傾銷，均應繼續調查，於初步認定公告之翌日起 60 日內提交審議小組審議後，完成最後認定。本部於 111 年 11 月 9 日公告本案傾銷初步認定結果，應繼續調查於 112 年 1 月 8 日前完成最後認定。惟涉案廠商均具相當規模，相關資料量極為龐雜，有待詳細查核釐清，爰無法於原定期限內完成認定，本部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依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公告⁷延長傾銷最後調查期限至 112 年 2 月 7 日。

陸、傾銷事實之最後認定

一、法令依據

（一）反傾銷稅課徵依據

關稅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進口貨物以低於同類貨物之正常價格輸入，致損害中華民國產業者，除依海關進口稅則徵收關稅外，得另徵適當之反傾銷稅。」

（二）傾銷差額計算依據

1. 關稅法第 6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正常價格，指在通常貿易過程中，在輸出國或產製國國內可資比較之銷售價格，無此項可資比較之國內銷售價格，得……以其在原產製國之生產成本加合理之管理、銷售與其他費用及正常利潤之推定價格，作為比較之基準。」
2. 實施辦法第 21 條規定：「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未依規定期限提供必要資料或有妨礙調查之情事時，主管機關得依已得資

⁷ 本部 111 年 12 月 28 日台財關字第 1111032889 號公告。

料予以審查。」

3. 實施辦法第 28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認為係本法第 68 條第 2 項所稱通常貿易過程；其價格不得作為正常價格：一、買賣雙方具有特殊關係或訂有補償約定，致影響其成本或價格者。二、進口貨物係在輸出國、產製國國內或向第三國以低於製造成本加管理、銷售及其他相關費用之單位銷貨成本價格，持續於一定期間內銷售，且所有交易加權平均價格低於加權平均成本，或其數量超過所有交易銷售數量百分之二十以上，而於合理期間無法回收其成本者……」
4. 實施辦法第 29 條規定：「本法第 68 條第 2 項所稱無此項可資比較之國內銷售價格，指輸出國或產製國國內市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市場無同類貨物之銷售……」
5. 實施辦法第 30 條規定：「依本法第 68 條第 2 項規定，輸出國或產製國國內無可資比較之銷售價格，而以推定價格作為比較基準時，其管理、銷售與其他費用及正常利潤之總額，應按涉案貨物於通常貿易過程中，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實際生產及銷售資料計算之……」
6. 實施辦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傾銷差額，以進口貨物輸入我國之價格低於正常價格之差額計算之。」「前項輸入我國之價格與正常價格之比較，得以加權平均輸入我國價格與加權平均正常價格比較，或以逐筆比對方式就輸入我國價格與正常價格比較；如因不同買主、地區或時點而呈現鉅大價差者，得以逐筆輸入我國價格與加權平均正常價格比較。」
7. 實施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傾銷差額之計算，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一、輸入我國價格與正常價格之比較，應基於

相同之交易層次及儘可能同一交易時間為之。二、就進口貨物之物理特性、稅賦、規費、交易折扣、交易之層次、時間、數量、條件及其他影響價格之因素調整其差異。」

二、傾銷最後調查結果

依據初步認定完整填答問卷廠商其填復問卷內容採認與否及實地查證更正之數據資料，分別核算其個別傾銷差率；未配合調查廠商（包括未答卷及未完整填答問卷之廠商），則依實施辦法第 21 條規定以已得資料審查並計算傾銷差率。

（一）馬來西亞

1. 信義公司

（1）出口價格

甲、信義公司為涉案貨物製造商，傾銷調查資料期間外銷至我國之涉案貨物，係售予第三國無關聯客戶，再由該客戶售至我國，貨物則由信義公司安排直接運至我國。提供 █████ 筆交易資料（交易條件均為 CIF），出口量 █████ 平方公尺。

乙、信義公司主張將內陸運費（含清關費用）、海運費、海運保險費、包裝費、產地證明手續費及銀行費用列為調整項目（該公司各調整項目採計說明詳實地查證報告，附件 1）。以發票總額扣除前開調整項目，按控制編碼分類，計算涉案貨物各季出廠層次之出口價格⁸；並以其發票金額作為 CIF 價格。

丙、經核對發票交易日期與問卷填復逐筆檔交易日期不符，信義公司表示，會計系統記載之外銷交易日期係貨物裝船日，經檢視確與其提供提單載列裝船日期相符，惟仍

⁸ 信義公司出口至我國之涉案貨物僅為控制編碼 █████ 之產品。

將其交易日期更正為與發票交易日期一致。

(2) 正常價格

- 甲、信義公司直接銷售涉案貨物予其國內無關聯客戶，該公司提供 █████ 筆內銷交易資料（計 █████ 平方公尺），主張將品質客訴折讓（Quality Claim Rebate）、數量折扣、內陸運費、內陸運輸保險費、海運費、海運保險費、包裝費、信用成本及內外銷品質差異列為調整項目。品質客訴折讓及內外銷品質差異已於傾銷初步認定階段不予調整，信義公司於最後認定階段未有其他補充說明，爰仍不予調整。
- 乙、信義公司於實地查證開始前更正 30 筆海運保險費用，原該等交易海運保險費率為 █████ %，更正為 █████ %，提供保險公司開立之保費證明及投保文件佐證。
- 丙、本案傾銷初步認定階段，將信義公司於損益表中扣除之「移轉至下製程（Float Glass Transferred for Further Processing）」原料金額，依其產量分攤加計於涉案貨物生產成本。該公司於實地查證時說明，就全公司產品而言，由涉案貨物生產部門產出轉做下製程產線（非涉案貨物）之原料金額，已計入全公司之直接原料（Direct Material），計算銷貨成本時須扣除，否則會重複計算，爰認不應再加計至涉案貨物生產成本。經檢視原料採購、成本投入、銷貨成本、生產成本及製成品存貨等會計科目明細帳及作帳流程，與其主張均無違誤，確屬可採，爰「移轉至下製程」原料金額不予加計。
- 丁、部分原料向關聯公司採購，且其特殊關係影響交易價格：
- (甲)經查信義公司生產涉案貨物之直接原料，█████、█████

、
、
、
及 部分係向關聯公司採購，其中
、
及 除向關聯公司採購，亦購自非關聯公司。信義公司提供傾銷調查資料期間向關聯公司採購價，
較自非關聯公司採購價平均低 %，
則低 %，原料採購價格顯因其與供應商具特殊關係而受影響，該等價格應按與非關聯公司之交易價格予以調整。

(乙)
及 分別以其占總製造成本比率加計 % 及 %；
、
及
，因信義公司未提供或未向非關聯公司採購價格可資比較，爰分別以該等原料占總製造成本比率，並參考
價格差異比率加計 %；
經檢視其向關聯公司採購價格較非關聯公司採購價格為高，爰無須調整。

戊、信義公司逐筆內銷交易資料，按控制編碼分類，依實施辦法第 28 條規定進行成本比較，以發票總額扣除調整項目，計算各類別涉案貨物各季出廠層次之正常價格。

(3) 傾銷差率

依據前開正常價格、出口價格及 CIF 價格計算加權平均傾銷差率如下表：

單位：馬來幣/平方公尺

季度	出口量 比率	正常價格 (出廠價)	出口價格 (出廠價)	CIF 價格	傾銷 差率	加權平均 傾銷差率
110Q2			█	█	█	20.89%
110Q3			█	█	█	

110Q4	■	■	■	■	■	
111Q1	■	■	■	■	■	

註 1：傾銷差率=(正常價格-出口價格)/ CIF 價格

註 2：加權平均傾銷差率=Σ(傾銷差率*出口量比率)

註 3：正常價格為控制編碼 ■ 產品之各季平均價格

2. 未配合調查廠商

傾銷最後調查階段，本部未接獲利害關係人就未配合調查廠商傾銷差率認定方式表示意見，亦未發現其他新事證，爰仍依初步認定之作法，核定傾銷差率如下表：

單位：馬來幣/平方公尺

季度	出口量比率	正常價格 (出廠價)	出口價格 (出廠價)	CIF 價格	傾銷 差率	加權平均 傾銷差率
110Q2	■	■	■	■	■	129.32% ⁹
110Q3	■	■	■	■	■	
110Q4	■	■	■	■	■	
111Q1	■	■	■	■	■	

註 1：傾銷差率=(正常價格-出口價格)/ CIF 價格

註 2：加權平均傾銷差率=Σ(傾銷差率*出口量比率)

註 3：正常價格為信義公司內銷交易控制編碼 ■ 產品之各季平均價格

(二) 印尼

1. Asahimas

(1) 出口價格

甲、Asahimas 為涉案貨物製造商，傾銷調查資料期間，均透

⁹ 僅取自小數點後 2 位數。最後認定之正常價格與初步認定階段差異數為小數點後 2 位數以下，初步認定未配合調查廠商傾銷差率為 129.3240%，最後認定為 129.3239%。

過新加坡關聯公司 [REDACTED] 銷售涉案貨物予我國無關聯客戶，涉案貨物則自印尼直接運送至我國。該公司原提交之 [REDACTED] 筆交易資料係將同一發票且控制編碼相同之產品列為同一項，其於實地查證開始前改將發票載列之每項產品分別列出，提交 [REDACTED] 筆交易資料（交易條件均為 CIF），出口量 [REDACTED] 平方公尺。

乙、Asahimas 主張將內陸運費（含裝卸及文件處理費用）、內陸運輸保險費、海運費、海運保險費、包裝費、信用成本、其他處理費（Fumigation）及佣金列為調整項目，該公司於實地查證開始前新增銀行費用、刪除部分交易之佣金、內陸運費改以外銷數量分攤、內陸運輸保險費之保險標的物價值改以發票價值之 [REDACTED] % 計算、包裝費改以生產量分攤；除銀行費用，其餘更正部分經檢視契約、發票及相關計算，尚屬無誤。另 [REDACTED] 相關費用已於傾銷初步認定階段補列，Asahimas 於最後認定階段未有其他補充說明，爰仍按前開作法處理（該公司各調整項目採計說明詳實地查證報告，附件 1）。

丙、信用成本部分，Asahimas 原以與 [REDACTED] 間集團交易發票載列之付款條件日數為基礎扣減，因本段屬關聯人交易已於傾銷初步認定階段不予採用，爰無須調整。Asahimas 另說明 [REDACTED] 與我國無關聯客戶間交易之付款條件均為預付款或信用狀付款，未產生信用成本，經檢視抽核之交易發票與其主張均無違誤，應屬可採。

丁、其他處理費（Fumigation）：Asahimas 未說明如何計算該調整項，抽核 9 筆交易，其中 4 筆其他處理費金額與問

卷填復逐筆檔金額不符，亦未說明不符原因，爰不採用，改以金額相符且單價最高者([REDACTED] 印尼盾/平方公尺)，按每筆交易數量計算。

戊、銀行費用：Asahimas 以我國客戶向 [REDACTED] 匯款產生之銀行費用（包括集團其他公司與我國客戶交易產生之銀行費用），依銷售數量比例計算 Asahimas 應負擔之銀行費用（所有貨物），再按該公司銷售我國之涉案貨物數量分攤。經核將集團其他公司與我國客戶交易產生之銀行費用，納入分攤計算顯不合理，分攤數量亦與 [REDACTED] [REDACTED] 內部系統數值不相符，且應再按 Asahimas 銷售我國涉案貨物數量占其銷售我國所有貨物數量之比例分攤，基礎方屬一致，爰不予採用，改以抽查 9 筆交易中匯款單據載列之銀行費用，依匯款金額計算單價並取最高者（ [REDACTED] 美元），按每筆交易銷售金額計算。

己、 [REDACTED] 相關費用：相關費用包括 Taiwan Labor Cost、Taiwan Office Rental 及 Taiwan Rep. Office，查核時查得 Taiwan Labor Cost 金額與系統資料不符，Asahimas 雖即提交更正資料，惟於實地查證開始前已先向該公司說明如有更正事項，須於查核前提出，爰不予接受。

庚、Asahimas 逐筆外銷交易資料，按控制編碼分類，以發票總額扣除前開調整項目，計算各類別涉案貨物各季出廠層次之出口價格；並以其發票金額作為 CIF 價格。

(2) 正常價格

甲、Asahimas 透過代理商 [REDACTED] 銷售涉案貨物予其國內無關聯客戶，提供 [REDACTED] 筆交易資料(計 [REDACTED] 平方公尺)，主張將風險折扣 (Risk Discount)、折讓

(Rebate)、內陸運費、包裝費、信用成本及佣金列為調整項目。信用成本及佣金已於傾銷初步認定階段改以發票淨額（發票總額-風險折扣-折讓）為基礎重新計算，Asahimas 於最後認定階段未有其他補充說明，爰仍按前開作法處理。

乙、折讓 (Rebate) 部分，Asahimas 說明折讓係以銷貨總額扣除風險折扣，依客戶過去購買數量，給予 █%至 █%之折讓比率，次月再依實際購買數量調整，惟未提供客戶各月份實際獲得之折讓比率。另抽核 20 筆內銷交易，有 9 筆交易 (占比 45%) 折讓比率超過其所定上限，該公司亦說明發票載列之折讓可能包含其他項目 (如退貨)，爰不採用，改以 Asahimas 交易政策文件中最低折讓比率 (█%)，依銷貨總額扣除折扣計算。

丙、成本調整：

(甲) 原料 █向關聯公司採購，且其特殊關係影響交易價格：查 Asahimas 生產涉案貨物之原料 █部分係向關聯公司採購，110 年 4 月至 12 月向關聯公司購買 █每筆單價，均較向非關聯公司購買單價低，顯因其與供應商具特殊關係而受影響，爰以與非關聯公司之價差 (█美元/公噸) 予以調整，依上述期間 Asahimas 向關聯公司購買 █數量及平均匯率得出總金額 (印尼盾 █)，按涉案貨物總生產量分攤加計至產品成本。

(乙) COGS Additional 金額未計入產品成本：Asahimas 說明 COGS Additional 係應客戶要求，將玻璃重切 (Recut) 或重新包裝 (Repack) 等額外發生之成本；查該金額未計入 E 部分成本表，惟應計入以反映實際情況，爰以

涉案貨物 COGS Additional 之金額 (印尼盾 [REDACTED])，按涉案貨物總生產量分攤加計至產品成本。

丁、單位生產成本計算：查部分控制編碼產品於傾銷調查資料期間未有生產活動，改以該等產品之期初存貨成本及數量計算其單位生產成本。

戊、Asahimas 逐筆內銷交易資料，按控制編碼分類，依實施辦法第 28 條規定排除低於產品成本銷售之交易¹⁰，以發票總額扣除前開調整項目，計算各類別涉案貨物各季出廠層次之正常價格。相同控制編碼有出口價格，惟無國內銷售交易資料可資比較者¹¹，以該控制編碼產品之單位成本，加計通常貿易過程之國內銷售且相同厚度範圍(控制編碼第 2 碼相同者) 產品之利潤¹²為正常價格。

(3) 傾銷差率

依前開正常價格、出口價格及 CIF 價格計算加權平均傾銷差率為 10.32% (詳附件 3)。

2. 未配合調查廠商

傾銷最後調查階段，本部未接獲利害關係人就未配合調查廠商傾銷差率認定方式表示意見，亦未發現其他新事證，爰仍按初步認定之作法，以配合調查廠商提供內外銷交易按控制編碼分類，計算各類別涉案貨物之傾銷差率，並以最高者 (87.76%¹³) 作為未配合調查廠商之傾銷差率。該等資料於本次調查期間取得並經本部審核，應可消除未配合調查廠商之

¹⁰ 以發票淨額扣減信用成本與其產品成本比較。

¹¹ 控制編碼 [REDACTED] 及 [REDACTED] 產品傾銷調查資料期間均未有內銷交易，控制編碼 [REDACTED] 產品 111 年第 1 季未有內銷交易。

¹² 控制編碼 [REDACTED] 及 [REDACTED] 產品之利潤，以控制編碼 [REDACTED] 產品之利潤 [REDACTED] % 計算；控制編碼 [REDACTED] 產品之利潤，以該產品其他 3 季之利潤 [REDACTED] % 計算。

¹³ 配合調查廠商 Asahimas 控制編碼 [REDACTED] 產品傾銷差率最高 (詳附件 4)。

傾銷。

(三) 泰國

1. AFT

(1) 出口價格

- 甲、AFT 為涉案貨物製造商，傾銷調查資料期間外銷至我國之涉案貨物，除直接售予我國無關聯客戶，亦透過第三國關聯公司 [REDACTED]，或透過關聯公司 [REDACTED] 售予另一關聯公司 [REDACTED]，再轉售我國無關聯客戶，貨物則皆由 AFT 安排直接運至我國，其提供與 [REDACTED] 及 [REDACTED] 共 [REDACTED] 筆交易資料（交易條件皆為 CIF¹⁴），出口量 [REDACTED] 平方公尺。
- 乙、AFT 主張將海運費、海運保險費、包裝費、內陸運費、出口費用、佣金、信用成本、銀行費用、產證費用與關聯公司之銷售管理財務費用及利潤列為調整項目（該公司各調整項目採計說明詳實地查證報告，附件 1）。
- 丙、AFT 於實地查證開始前更正 1 筆海運費、2 筆海運保險費、1 筆內陸運費及出口費用，包裝費改以該公司生產計量單位 Single Case¹⁵（下稱 Sc/s）數量分攤。前開更正部分經檢視相關憑證及計算，尚屬無誤。
- 丁、銀行費用：依逐筆實際發生費用按貨物價值分攤，經分別抽查 AFT 直接銷售予，及透過第三國關聯公司轉售我國無關聯客戶交易資料 7 筆及 3 筆，其中 1 筆原始憑證與填復問卷內容不符，爰不採用，改以抽查相符之銀行費用

¹⁴ 傾銷初步認定報告說明交易條件為 CIF 及 FOB，惟查 FOB 係 AFT 銷售 [REDACTED] 之交易條件，[REDACTED] 轉售我國無關聯客戶之交易條件實為 CIF，爰予更正。

¹⁵ 1 Sc/s = [REDACTED] 平方英尺 = [REDACTED] 平方公尺。

占發票金額最大比率 (■%)，乘發票金額重新計算。

戊、發生於第三國關聯公司之利潤：查該利潤非於貨物進口至我國後發生，與實施辦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不符，爰無須扣除。

己、AFT 逐筆外銷交易資料，按控制編碼分類，以發票總額扣除前開調整項目，計算各類別涉案貨物各季出廠層次之出口價格；並以其發票金額作為 CIF 價格。

(2) 正常價格

甲、AFT 除直接將涉案貨物售予其國內無關聯客戶，亦內銷關聯公司加工生產為非涉案貨物。該公司原提交之■筆交易資料，係將同一發票且名稱相同之產品列為同一項，其於實地查證開始前改將發票所載每項產品分別列出，提交■筆交易資料（計■平方公尺）。主張將年度獎勵折讓、因產品問題給予折扣或計算錯誤之退補款、內陸運費、內陸運輸保險費、包裝費及信用成本列為調整項目。

乙、AFT 於實地查證開始前提交更正資料，包裝費改以 Sc/s 數量分攤，經檢視相關憑證及計算，尚屬無誤。

丙、年度獎勵折讓：本項調整僅發生銷售特定集團客戶之交易，原填復問卷以傾銷調查資料期間逐月預估之折讓金額按發票金額分攤，改以 110 年實際折讓比率 (■%) 重新計算。

丁、因產品問題給予折扣或計算錯誤之退補款：AFT 表示此項包含因客戶主張貨物品質瑕疵之退款，及發票金額計算錯誤之補退款。查前一退款事由僅扣減賠償付款金額，未調整該等交易破損貨物之數量，致無法依實施辦法

第 33 條規定調整內外銷價格差異，使該等價格可合理比較；後一補退款事由，經抽查 6 筆交易均內含運送過程造成破損而給予之退款，與其所稱不符，爰兩項皆不予調整。

戊、內陸運費：依逐筆內陸運費按銷售數量分攤，經抽查 18 筆交易資料，其中 3 筆原始憑證與填復問卷內容不符，爰不採用，改以抽查相符且單位內陸運費最低者（ 泰銖/Sc/s）重新計算。

己、信用成本：AFT 表示與內銷客戶建立關係時間均已久遠，無法提供與客戶約定付款天數之文件；因未能確認該公司列載之付款天數是否為交易雙方所同意條件，爰不予扣減。

庚、本案傾銷初步認定階段，將 AFT 於損益表中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其他製成品庫存移轉（Other Finished Goods Stock Movements）金額，依其產量分攤加計於涉案貨物生產成本。該公司說明，該項目包含成品移轉下製程、報廢出清、樣品出庫及盤點虧損，其中成品移轉下製程，就全公司而言，係指將產出之浮式玻璃（涉案貨物）轉作加工玻璃（非涉案貨物），因其原料金額已計入全公司直接原料（Direct Material），計算銷貨成本時須扣除，否則將重複計算；餘則於額外銷貨成本（Additional COGS form GL and Stock）中加回，爰認前開其他製成品庫存移轉不應再加計至生產成本。經檢視原料採購、成本投入、銷貨成本、生產成本及製成品存貨等會計科目明細帳及作帳流程，與其主張均無違誤，應屬可採，爰該金額不予加計至生產成本。

辛、AFT 逐筆內銷交易資料，按控制編碼分類，依實施辦法

第 28 條規定排除低於產品成本銷售之交易¹⁶，計算各類別涉案貨物各季出廠層次之正常價格。相同控制編碼有出口價格，惟無國內銷售交易資料可資比較者¹⁷，以該控制編碼產品之單位成本，加計通常貿易過程之國內銷售且相同厚度範圍（控制編碼第 2 碼相同者）產品之利潤¹⁸作為正常價格。

(3) 傾銷差率

依前開正常價格、出口價格及 CIF 價格計算加權平均傾銷差率為-9.97%（詳附件 5）。

2. GIC 及 GIR（詳問卷資料審核結果，附件 2）

(1) 出口價格

甲、GIC 及 GIR 皆為涉案貨物製造商（前者生產明板，後者生產色板），傾銷調查資料期間均直接外銷涉案貨物予我國無關聯客戶，分別提供 [] 筆及 [] 筆交易資料（交易條件皆為 CIF），出口量分別計 [] 平方公尺及 [] 平方公尺。

乙、GIC 及 GIR 提供出口價格調整項目為折扣、海運費、包裝費、內陸運費、其他處理費（出口費用及產證費用）、信用成本、銀行費用、退貨與折讓交易（Credit Note）及溢價海運費（Premium Freight）；海運保險費已於傾銷初步認定階段依已得資料設算列為調整項目。

丙、出口交易資料不具正確性及完整性：

（甲）本部抽查 GIC 及 GIR 各 5 筆外銷交易資料，其包裝費均未檢附相關憑證，10 筆交易發票均與其問卷提供發

¹⁶ 以發票總額扣減年度獎勵折讓與其產品成本比較。

¹⁷ 控制編碼 [] 產品傾銷調查資料期間未有內銷交易。

¹⁸ 以控制編碼 [] 產品之利潤率 [] % 計算。

票金額不符，部分海運費及其他處理費亦有與原始憑證不符情事。

(乙)GIC 及 GIR 提供出口交易逐筆檔 (B 部分問卷)，發票淨額及淨銷售量之加總¹⁹，皆未能與其問卷 A-9 公司銷售淨額及淨銷售量勾稽²⁰，其僅回復係因數據資料出自公司內部不同系統。

丁、各調整項目無法與帳務資料勾稽：經請 GIC 及 GIR 說明各調整項目之加總如何與帳載勾稽，並提供會計系統畫面等佐證資料，其回復各調整項目係根據實際發票並透過手動整理提供，無法說明各調整項目如何與帳載資料勾稽，亦未提供會計系統畫面。

(2) 正常價格

甲、GIC 及 GIR 皆直接將涉案貨物售予國內無關聯客戶，另 GIR 亦透過 GIC 銷售予國內無關聯客戶，該二公司分別提供 [REDACTED] 筆及 [REDACTED] 筆內銷交易資料(計 [REDACTED] 平方公尺及 [REDACTED] 平方公尺)，主張將折扣、內陸運費、包裝費及信用成本列為調整項目。

乙、各調整項目及單位成本均未依限提供：經核 GIC 及 GIR 提供調整項目及單位成本數據資料，均未依問卷規定檢附計算方式、分攤總額、分攤理由及佐證資料等詳細說明以供審核，經本部限期補正亦未補正，已於傾銷初步認定報告載明，該等項目不予採計。

丙、內銷交易不具正確性及完整性：

(甲)經核 GIC 及 GIR 內銷交易逐筆資料，部分內銷交易數

¹⁹ 發票淨額分別為 [REDACTED] 及 [REDACTED] 泰銖，淨銷售量分別為 [REDACTED] 及 [REDACTED] 平方公尺。
²⁰ 銷售淨額分別為 [REDACTED] 及 [REDACTED] 泰銖，淨銷售量分別為 [REDACTED] 及 [REDACTED] 平方公尺。

量及發票總額為零或負數(GIC [] 筆及 GIR [] 筆), 顯非合理。

(乙)該二公司提供內銷交易逐筆檔, 發票淨額及總銷售量之加總²¹, 皆未能與其問卷 A-9 公司銷售淨額及總數量勾稽²², 其僅回復係因數據資料出自公司內部不同系統。

丁、無法驗證內銷交易是否符合通常貿易過程：

(甲)初步調查認定公告後, GIC 及 GIR 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來函主張, 本部初步調查認定之正常價格, 未扣減任何調整項目, 有違經驗法則及商務實務, 或至少應以申請書推算之內陸運費列為調整項目。

(乙)該二公司內銷交易不具正確性及完整性已如前述, 又未能提供完整產品單位成本, 爰無法依實施辦法第 28 條驗證該等內銷資料是否符合通常貿易過程, 而得作為正常價格。

(3) 傾銷差率

經核 GIC 及 GIR 提供之出口交易及內銷交易等問卷資料, 不具完整性及正確性, 無法據以計算其傾銷差額, 爰依實施辦法第 21 條規定, 以已得資料核定該二公司之傾銷差率, 核算方式同未配合調查廠商。

3. 未配合調查廠商

傾銷最後調查階段, 本部未接獲利害關係人就未配合調查廠商傾銷差率認定方式表示意見, 亦未發現其他新事證, 爰仍按

²¹ 發票淨額分別為 [] 及 [] 泰銖, 總銷售量分別為 [] 及 [] 平方公尺。

²² 銷售淨額分別為 [] 及 [] 泰銖, 總銷售量分別為 [] 及 [] 平方公尺。

初步認定之作法，以配合調查廠商提供內外銷交易按控制編碼分類，計算各類別涉案貨物之傾銷差率，並以最高者（32.45%²³）作為未配合調查廠商之傾銷差率。該等資料於本次調查期間取得並經本部審核，應可消除未配合調查廠商之傾銷。

（四）涉案國涉案廠商傾銷差率彙整如下：

涉案國	廠商名稱	傾銷差率
馬來西亞	Xinyi Energy Smart (Malaysia) Sdn Bhd	20.89%
	未配合調查廠商	129.32%
印尼	PT Asahimas Flat Glass Tbk	10.32%
	未配合調查廠商	87.76%
泰國	AGC Flat Glass (Thailand) PLC.	0%
	未配合調查廠商	32.45%

三、利害關係人意見之處理

印尼 PT Muliaglass（下稱 Mulia）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提交修正之傾銷調查問卷資料，盼獲個別稅率：

- （一）查傾銷調查問卷於 111 年 7 月 5 日寄發予 Mulia，因其問卷填答不完整，分別於同年 8 月 3 日、8 月 29 日、9 月 6 日及 9 月 7 日請該公司回復相關問題及提供資料，惟 Mulia 提供之資料仍有缺漏或明顯錯誤，爰傾銷初步認定階段將其列為未配合調查廠商，依實施辦法第 21 條規定以已得資料審查並計算傾銷差率。
- （二）依反傾銷協定第 5.10 條規定，除特殊情況外，反傾銷調查應於展開調查後 1 年內完成。因調查時程限制，傾銷調查初步

²³ 配合調查廠商 AFT 控制編碼 ■ 產品傾銷差率最高（詳附件 6）。

認定階段係審查涉案廠商已提出之書面資料，最後認定階段則為實地查核，驗證資料之真實性、正確性及完整性。本部於初步認定階段已充分給予 Mulia 提出相關資料機會，惟該公司仍未能確實提交完整資料，基於調查作業及期限之衡平考量，爰不接受其於初步認定後所為補正，仍依已得資料計算傾銷差率。

柒、後續處理程序

本案經最後調查認定有傾銷事實，本部將以書面通知已知利害關係人及公告，並通知經濟部。該部應於接獲本部通知翌日起 40 日內，作成該傾銷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並將最後調查認定結果通知本部。另依據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經最後調查認定有損害我國產業者，本部應於接獲經濟部通知翌日起 10 日內提交審議小組審議是否課徵反傾銷稅。

附件 1 至附件 6 為機密版資料